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借貸款項契約書

新 開 戶

換 約

移 轉

公 司 別：_____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開戶日期：_____

(普通戶)

委託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 | |
|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浮貼處 |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反面浮貼處 |
| | |

連帶保證人、被授權人、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 | |

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 項目 (詳如附表) |
|-------------------------------------|------------------------------------|---|
| 一 |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
| 二 |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3~19 條 |
| 三 |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4 條、第 13 條 |
| 四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 | | |
|---|--------------------------------|--------------------------|
| 五 |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22 條 |
| 六 |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 無 |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第三條（融通範圍及融通金額）

您申請融通範圍，應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規定。

您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本公司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於您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的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的範圍內，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本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您收取借貸款項的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本公司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的利率。

前項利息按照您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的日數計算；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您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本公司均自調整之日起，按照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您以其買進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可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T+5日型）。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起算六個月（半年型）。

前項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得依您的申請及信用狀況

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半年型）。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您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擔保品價值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本公司得通知您另提出其持有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的擔保品為擔保（T+5 日型）。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提供的擔保品以下列為限（半年型）：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擔保品。

前項您提供的擔保品，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更換之。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資金融通後，本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檢核擔保品超過融通限額者，本公司得請求您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借貸款項專戶超限的擔保品，提撥退還至您的帳戶。

您於前三項提供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

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本公司應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其低於本公司所定比率時，您應即依本公司的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您依前項補繳的擔保品，以前條第二項的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之。

您提供的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保證權利的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的爭議，應於本公司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他種得為抵繳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更換或相等價值的現金清償。

您提供的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您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八條（擔保品的退還）

您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本公司應依比例退還您原提出擔保的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返還。惟您得與本公司約定，您償還融通款項後本公司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的擔保品。您得就未退還的擔保品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再向本公司申請借貸款項。

第九條（買賣結餘款的償還）

您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的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您於償還前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融通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得經您同意後，以您的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條（擔保品的撥還）

您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的規定辦理。

您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後，本公司應於申請日的次一營業日前，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您或所有人開立的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十一條（擔保品的運用）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取得的擔保品，您同意本公司除作下列的轉擔保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的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的擔保。

您提供的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的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本公司開立的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本公司運用前項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負責於您償還借貸款項後，以種類、數量相同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交付，您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您提供的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時，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本公司通知後，您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經您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的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擔保品的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 一、您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您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您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您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您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您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本公司應通知您限期清償並終止本契約；您逾期未清償時，本公司即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您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本公司應暫停您新增辦理借貸款項；您於未結案前，得委由本公司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的「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您提供的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四條（處分所得的抵償）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的時間及其處分價格，您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您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您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您，如不足抵償，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您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五條（轉換）

您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經本公司同意，轉換為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的方式融通，並適用其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停止過戶或付息的處理）

本公司應於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您提供的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您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的移轉）

您與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本公司因

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您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死亡、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本公司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您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您或其繼承人應依本公司的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契約的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本公司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您。

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

交易帳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客戶基本資料詳如開戶契約書中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證券商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茲就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條（融通事由及融通申請：T+5 日型及半年型）

甲方為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依操作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T+5 日型）。

甲方為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應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半年型）。

第三條（融通範圍及融通金額）

甲方申請融通範圍，應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於甲方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之範圍內，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甲方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可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T+5 日型）。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起算六個月（半年型）。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半年型）。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擔保品價值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乙方得通知甲方另提出其持有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之擔保品為擔保（T+5 日型）。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提供之擔保品以下列為限（半年型）：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

棧買賣管理股票。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前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資金融通後，乙方經證券交易所檢核擔保品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借貸款項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於前三項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乙方應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前條第二項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他種得為抵繳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更換或相等價值之現金清償。

甲方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八條（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乙方應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返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再向乙方申請借貸款項。

第九條（買賣結餘款之償還）

甲方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甲方於償還前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融通期限屆滿前，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以甲方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條（擔保品之撥還）

甲方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後，乙方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甲方或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十一條（擔保品之運用）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除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乙方運用前項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負責於甲方償還借貸款項後，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時，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

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擔保品之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 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甲方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甲方未依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甲方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甲方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限期清償並終止本契約；甲方逾期未清償時，乙方即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甲方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乙方應暫停甲方新增辦理借貸款項；甲方於未結案前，得委由乙方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四條（處分所得之抵償）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五條（轉換）

甲方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經乙方同意，轉換為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方式融通，並適用其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停止過戶或付息之處理）

乙方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死亡、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甲方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契約之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條（基本資料及變更）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融通資金。

第二十一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甲方如對乙方有申訴之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二十四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貳、印鑑使用約定書

甲方同意與乙方訂立『借貸款項契約書』等契約文件，留存印鑑式樣與普通開戶契約書之原留印鑑相同。但法人留存之印鑑式樣應與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相同。

參、借貸款項申請暨償還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或償還借貸款項時，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甲方得免於「借貸款項申請書」、「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集保轉撥傳票及乙方出具之相關報告書等文件上簽章。

肆、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以現金償還融通款項時，將償還款項存(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授權乙方自甲方與乙方間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所約定之銀行劃撥交割帳戶扣還融通款項，相關轉撥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甲方同意借貸款項擔保品之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乙方之集保帳戶逕行轉撥收付，乙方應將退還之擔保品匯入甲方委託買賣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所有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設立於乙方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伍、轉擔保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因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擔保品，僅供作下列之運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其他依法令准予之其他擔保或用途。

甲方對本契約書之（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貳）印鑑使用約定書、（參）借貸款項申請暨償還免簽章同意書、（肆）同意書及（伍）轉擔保同意書均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該修訂變更之內容將視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且甲方願對所填寫及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委 託 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代理（表）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 |
|------------------|
| 法人專用簽約章（經濟部登記用章） |
| |

授信業務額度與徵信審核表

申請業務種類：信用交易業務 借貸款項業務 不限用途業務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 借入)

申請類別：新增、變更 新增、變更 新增、變更 新增、變更

| | | | | | | |
|---|-----------|-----------------|--|--|------|--|
| 帳號 | | 客戶姓名 | | | | |
| 一、徵信內容：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法人（非機構投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投資人 | | | | | | |
| 2. 是否有退票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 是否曾有違約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4. 是否開設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僅適用開立信用戶、有價證券借貸戶】 | | | | | | |
| 5. 最近一年累計交易筆數達十筆以上，且累計成交金額達_____萬元。【僅適用開立信用戶】 | | | | | | |
| 6. 財力證明文件：（各種財產合計是否逾所約定之級數之百分之三十）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不動產價值：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土地_____坪； 建物_____坪；每建坪市價_____萬元；合計市值_____萬元； 扣除他項權利_____萬元；實際剩餘價值約_____萬元。 不動產之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子女。【已簽具連帶保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一個月內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餘額，新台幣_____萬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持有有價證券：市值_____萬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新台幣_____萬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新台幣_____萬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財務報表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 以上（1）~（7）財產總金額_____萬元 | | | | | | |
| 7. 聯合徵信記錄：（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 （2）查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開信用戶數達_____戶、已開證券借貸戶數達_____戶 已開借貸款項戶數達_____戶、已開不限用途款項借戶數達_____戶 | | | | | | |
| 二、投資經驗： | | | | | | |
| 投資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至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至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 | | | | | |
| 投資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 | | | | | |
| 交易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 | | | | | | |
| 三、已於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總計： | | | | | | |
| （ <u>本人</u> ） | | （ <u>關聯戶</u>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交易額度 | ：_____萬元； | _____萬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款項額度 | ：_____萬元； | _____萬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 | ：_____萬元； | _____萬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借貸額度 | ：_____萬元； | _____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公司淨值____%【僅限外資】 | | | |
| 依資料審核評等：（本人） | | | | | | |
| 信用額度：融資額度_____萬元、融券額度_____萬元 | | | | | | |
| 借貸款項額度：_____萬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_____萬元 | | | | | | |
| 有價證券借貸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淨值____%【僅限外資】 | | | | | | |
| ※總 授 信 額 度： _____萬元（本人）；_____萬元（含關聯戶） | | | | | | |
| 總經理 | | 處長/ 經管副總 | | | | |
| | | | 督導 | | | |
| | | | 部室主管 /經理人 | | | |
| | | | 營業員 | | | |
| 法定代理人 | 後台主管 | 開戶及核對身 分證件經辦 | | | | |
| | | 本 戶 | 申請日期 | | 有效日期 | |
| | | | 簽約日期 | | 註銷日期 | |
| | | | 核准日期 | | 違約日期 | |
| | | | 開戶日期 | | 備註 | |

註：1. 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係符合依“證券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條件之一者。

2. 專業機構投資人授信額度依公司淨值%核定者請檢附相關核准文件及近一期財報。

連帶保證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願為委託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 貴公司因借貸款項所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恐口說無憑，特出具聲明書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連 帶 保 證 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借貸款項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委任人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人與 貴公司開立借貸款項帳戶，訂立借貸款項契約書及簽署與開戶有關之各項文件，受任人之行為悉由委任人負責，委任人絕無異議。

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對於上開代理範圍內所生之責任，受任人願對 貴公司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受 任 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附件粘貼處)

